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配套用房项目 “3·8”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8日6时40分许，位于昌平区南邵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配套用房项目，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韩某发在操作剪叉式升降机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检察院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配套用房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

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三公司”）^[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专业分包单位为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鸿宇公司”）^[2]。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瓴监理公司”）^[3]。

（二）项目工程情况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配套用房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东至规划双营东路、南至昌崔路、西至何营路、北至规划崔昌北二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2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15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备勤用房、教室、信息化机房等附属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场地、道路、市政管线、照明等室外工程。

2. 项目承发包情况

2023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与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监理合同，由远瓴监理公司负责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配套用房项目的监理工作。

6 月 28 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与中建一局三公司签订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2126157P；法定代表人：杨建平；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5 日；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东配楼 126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B12A47；法定代表人：武小俊；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 月 4 日；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02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等。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1609794G；法定代表人：刘建萍；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8；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项目承包合同，由中建一局三公司负责业务配套用房的建设工程。

2024年8月5日，中建一局三公司与广泰鸿宇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由广泰鸿宇公司负责项目水电工程的相关作业。

3. 安全管理情况

中建一局三公司在该项目设置安全部、技术部、工程部、商务部、物资部。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杨立辉、生产经理靳晓东、技术负责人谢彤彤，安全负责人蒋春鹏、质量负责人张传旺。

广泰鸿宇公司在该项目有20余人，项目经理张帅，生产负责人是韩红亮，负责给排水作业的安排；电气作业带班田爱民，负责电气作业安排。

远瓴监理公司在该项目设置总监孙永芳、总代张汝林，安全员封亚光，暖通监理工程师王志军、给排水监理工程师袁志刚。

（三）事故现场及设备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配套楼地下一层，一辆剪叉式升降机停在走廊中央，距离两侧墙约0.55m，走廊顶部水管高约4.34m。

剪叉式升降机为广泰鸿宇公司从北京锐智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单位：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型号：XG0807HD-Li，自重：1550kg，高度：2.18m，斗深：1.08m，提升高度：5.8m，出厂日期：2022年1月9日，检测日期：2025年2月23日，检测单位：北京锐智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检测结

果：合格。

升降机工作原理：剪叉式升降机工作平台操作手柄通过可插拔式线路与工作平台连接，手柄外设置金属材质挂钩，可挂在工作平台防护栏杆上使用，向下按压手柄可控制工作平台上升，向上拉拽手柄可控制工作平台下降。松手时，手柄自动回到中间位置，工作平台停止升降。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韩某发，男，60岁，河南安阳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月8日6时20分，广泰鸿宇公司生产负责人韩红亮与安全全员田爱民对公司工人进行班前教育，并对队伍工人进行工作安排，其中韩某发等人到配套楼地下一层安装给水管道，五名电工进行电气管道安装。

6时30分，韩某发与小工张海顺共同到配套楼地下一层，韩某发操作使用剪叉式升降机进行给水管道安装作业；

6时40分许，韩某发站在剪叉式升降机工作平台内（头顶距离给水管道约10cm），指挥张海顺到走廊旁房间拿取连接管道用的短水管，张海顺取回水管从房间内出来时发现韩某发头部被剪叉式升降机栏杆挤压在顶部太阳能给排水管上，其立即徒手爬到剪叉式升降机工作平台，看见操作手柄悬挂于工作平台右侧

防护栏杆上，韩某发右手紧握操作手柄向下用力，工作平台处于持续顶升状态。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6 时 45 分许，张海顺爬上升降机工作平台按住韩某发的手，操作手柄将剪叉式升降机工作平台高度降至最低。随后喊来工友崔玉军、李国民帮忙。

6 时 50 分许，三人将韩某发抬到工地西门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7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将韩某发送到昌平区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经组织协调，事故相关单位已与韩某发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韩某发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8 日 7 时 30 分，区应急办接昌平区卫健委首报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调度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昌平分局、南邵镇政府等单位派员赶赴现场应急处置。

区应急办按照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分别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委、区政府初报了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行业事故应急处置相关规定，立即开展工作；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等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邵镇政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经过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沟通顺畅，较好地完成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调取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韩某发站在操作剪叉式升降机工作平台内进行给水管道安装工作过程中，右手紧握操作手柄向下用力使工作平台处于持续顶升状态，导致升降机防护栏杆挤压其头部致死。不排除韩某发因突发疾病失去意识，操作工作平台持续顶升导致事故发生。

3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出具了《关于韩某发死亡的调查结论》（昌公治亡查字〔2025〕第070号），结论为韩某发系颅脑损伤死亡，并于当日通知了死者之子韩红亮，韩红亮对调查结论存在异议，自行委托了安阳彰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进行了司法鉴定，安阳彰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4月28日作出的审查意见书中审查意见为：1. 韩某发生前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用药效果较差，治疗措施不规范。2. 无法排除

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引发韩某发脑出血、心肌梗死、动脉夹层破裂、肺栓塞等急症发作后意识丧失，持续操作升降机向上提升，导致其头部被挤压颅脑损伤死亡的可能性。5月7日，韩红亮委托中建一局三公司向调查组提交审查意见书。5月12日，中建一局三公司向事故调查组转交了《安阳彰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文书审查意见书》及相关材料。

（二）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发现问题及处理建议

中建一局三公司：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一是施工现场北侧安全出入口缺失安全标识；二是首层南侧外墙洞口一处缺失防护措施。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进行处理。

远瓴监理公司：一是未发现分包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事故隐患，二是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进行处理。

广泰鸿宇公司：一是复工后项目经理张帅未到施工现场履职，二是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为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

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

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度重视项目内施工人员身体状况，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人突发疾病或突发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救援。加强施工人员体检频次、增加体检项目，掌握工人身体健康状况，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工人安全意识及应急能力，杜绝事故发生。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邵镇政府

要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监管力度，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过“吹哨报到”“联合检查”等措施，排查在建项目存在的各类问题并严肃处理，对各在建项目起到警醒作用，减少事故发生。

3·8 事故调查组